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大连开放大学)

大职院(开大)发〔2024〕23号

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的补充规定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主体责任，规范科研成果认定工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科研成果有关认定事项规定如下：

1. 科研成果认定实行成果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审核认定、科技处复核制度，成果申报人为直接责任人，须填写科研

成果申报承诺书，所在部门（单位）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须直接联系出版单位或主办单位，杜绝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对代投、代写、买卖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投稿国际会议类论文，须经所在部门（单位）审核、学校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发表的会议论文或检索论文不予认定。

3. 科研成果发表实行登记备案制。成果发表人要保存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所在部门（单位）根据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学科特点规范管理，对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将相关备案信息名单报科技处登记。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4. 未经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不予认定和不予经费资助。符合学校资助的各级别科研项目，在申报通知中未明确区分重点或一般项目类别且无配套经费的立项项目，按同级别一般项目资助；在申报通知中未明确区分重点或一般项目类别，立项为重点项目且有配套经费的，按同级别重点项目资助。

5. 组建科研项目组必须经成员本人同意且承担实际性任

务，未经本人同意隐瞒填报和擅自使用其前期科研成果的立项项目不予认定，对未承担科研项目实际性任务的成员不予成果认定。

6.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成果申报人应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未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的所申报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7. 此补充规定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4年7月18日

